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因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且经公司多方催收、全力追讨，账龄较长、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共计 31,601,680.9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	核销金额	已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原因
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4,382,551.78	14,382,551.78	无法收回
北京原石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6,849,532.56	6,849,532.56	无法收回
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39,410.00	5,539,410.00	无法收回
北京中港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77,886.00	877,886.00	无法收回
北京万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952,300.65	3,952,300.65	无法收回
合计	31,601,680.99	31,601,680.99	

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31,601,680.99元，各项资产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应收账款的核销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0-11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